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69号

申请人：蔡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蔡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不服，于2023年5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2年11月24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XA24733XXXX34）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精品金鱼馄饨”不符合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至今未予以书面回复，违反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蔡某某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精品金鱼馄饨”涉嫌产品配料名称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后，立即组织人员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蔡某某已于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同一产品同一问题进行过举报，港区分局已经依法处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7 日通过挂号信件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引导和规范职业打假人的建议的答复》以及其他地市对综合判断准确界定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中，“短期内向同一经营者或者同行业经营者反复购买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并以相同或相似商品为标的物分别提起投诉举报”的情形，被答复人购买同一产品“某某精品金鱼馄饨”后多次以相同或相似情形提起投诉举报，事后又以同一事由提出多次行政复议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关职责，并将处理结果回复了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1 月 24 日，蔡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一份举报材料，举报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精品金鱼馄饨”涉嫌产品配料名称不符合规定。被申请人在调查中发现蔡某某就案涉商家周口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精品金鱼馄饨、大馅元宝馄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进行过举报，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依法核查处理完成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复函，将处理情况告知蔡某某；并于 2023 年 1 月 7 日通过 XA5312XXXX041 邮政挂号信向蔡某某邮寄送达，该邮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收，签收状态：他人代收，家人蔡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三份；2.商品截图；3.超市购物小票；4.编号 XA24733XXXX34 国内挂号信收据；5.《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关于蔡某某“某某精品金鱼馄

炖”投诉的复函》；6.编号：XA5312XXXX041 国内挂号信收据及邮件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蔡某某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24日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两次举报，重复对同一商家同一产品“某某精品金鱼馄饨”涉嫌产品配料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同一问题进行举报，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已经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情况的复函邮寄送达给蔡某某，蔡某某已获知处理结果，其重复举报并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已废止）的规定主张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蔡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2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